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所有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

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没有重大缺陷。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制度与公司所处的环境、经营规模、行业及风险状况相适应；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经审阅，我们认为《鲁西化工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一致。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

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经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国家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对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化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我们认为中化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化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

意本议案。

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并同意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94.20万股。

十三、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限额进行修订，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的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

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